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华欧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欧股份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欧股份前身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淀粉”）是1996年3月由奈伦集团与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丹麦土豆淀粉生产中心、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FU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10日，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欧淀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注册号为311501006264220292的《营业执照》。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了推荐华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6月起进驻华欧淀粉，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公司设立日起至《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

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8月1日至8月27日对华欧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欧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华欧淀粉与华林证券签订的协议，华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华欧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华欧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欧股份前身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淀粉”）是1996年3月由奈伦集团与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丹麦土豆淀粉生产中心、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FU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3月28日取得和林格尔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8月10日，经和林格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华欧淀粉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华欧淀粉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马铃薯淀粉。已就实际经营业务取得相关的业务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并能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已规范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华欧股份前身华欧淀粉改制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华欧淀粉整体变更为华欧股份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已与华欧淀粉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华欧股份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华欧股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华欧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马铃薯种植业产业集中度不高，呈现出单个农户种植面积小、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不高、种植技术落后等特点。马铃薯种植业容易受自然环境及其他外

部因素影响出现市场供应量不稳定，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例如，2013 年度，马铃薯晚疫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导致马铃薯茎叶死亡和块茎腐烂。大面积病害的蔓延使当期马铃薯产量下降，马铃薯市场供不应求，收购价格大幅上升。由于 2013 年马铃薯销售价格较高，部分农户次年大量耕种马铃薯，导致市场供应量大幅上升，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销售难的现象。2014 年马铃薯价格的下降致使农户种植积极程度降低，2015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大幅下降，预计马铃薯收购期收购单价将同比上涨。马铃薯原材料供应量不稳定，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56.99%。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倘若合作关系结束，将会对公司销售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目前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拓展客户，降低主要客户在公司销售中所占比重，如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客户，可能会造成公司对主要客户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定位高端市场，客户主要是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客户，客户比较集中。此类客户虽然盈利能力强，信誉较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一旦单个重要客户取消订单，或客户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情况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维护意识增强。行业内企业已逐步将食品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经营重点。国家相关机构已

经正式出台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用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消费群体的监督、公共媒体舆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都将对国内食品安全进行保障，同时增加食品行业企业经营压力。一旦食品企业被检查出违反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将会处以罚款、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与此同时企业将面临消费者投诉索赔、市场声誉受损等风险。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67 和 0.67；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0.20 万元、6,387.38 万元和 4,568.78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8,054.91 万元、10,013.69 万元和 8,166.37 万元，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销售存货并回收货款，公司存在无法偿付流动负债，导致债务违约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流动资金紧张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26 号）规定，本公司符合生产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的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政策，并于 2014 年达到年产一万吨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3 年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

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生产能力不能达到税收优惠的标准，公司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6,789.39 万元、5,726.82 万元和 5,085.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尽管公司存货为变现能力较高的库存商品，一旦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东北、内蒙古和西北地区占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的 55%，该地区马铃薯一般在 5 月播种，8 月份收获。由于马铃薯储藏期短，储藏条件要求较高，公司的主要采购期和生产期集中在每年的 8-11 月。同时，由于主要马铃薯加工企业集中在黑龙江、内蒙古和宁夏，马铃薯淀粉行业每年的供应集中在下半年。受原材料供应和马铃薯加工行业影响，公司主要采购、生产和销售期集中在每年的 8-11 月。公司下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的波动风险。

九、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现金采购金额	110.54	569.61	792.63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685.62	5,053.49	4,885.72
现金结算占比	16.12%	11.27%	16.2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付款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 16.22%、11.27%和 16.12%。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农户和经销商。其中，农户中大部分为采用规模化生产方式的大型基地农户。公司针对大型基地农户和大型经销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公司对单笔采购额在 1.5 万元以内的采购规模较小的农户采购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小农户采购，采购员每天根据近期采购情况预计当日现金付款额度，填写现金付款额度申请单，交采购部经理复核并由财务总监审批；出纳每天根据经审批的申请单提取相应现金；采购员在原料池现场根据公司制定的《马铃薯收购检验标准》检查马铃薯的品种、产地、淀粉含量等指标，检查合格后对马铃薯进行称重，并将上述指标、运送车号、重量和收购金额记录至过磅单，加盖原料章。出纳根据过磅单上的金额付款。当日下班前，采购员汇总当天的过磅单，出纳统计当天的现金支付总额和现金剩余金额，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并通过鼓励农户使用 POS 机刷卡收款的形式逐步降低现金付款。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